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本年度現金分享計劃發放及優化“一戶通”相關功能

特區政府自2008年起推行“現金分享計劃”（下稱：現金分享），旨在與居民分享經濟發展成果。現金分享實施至今17年，近年社會不斷就計劃提出意見，特區政府於本年5月29日公佈調整本年度現金分享的發放條件，增設2024年內居澳至少183日的要求。【註1】消息一出，引發社會討論及爭議。

本年度現金分享雖設有“聲請發放”，予符合一定條件的居民提交2024年視為身處澳門的證明，以獲取發放資格。【註2】然而，社會有聲音指出，新規定所規範的是已經過去的2024年，令不少居於外地的澳門居民無法因應個人意願作出留澳選擇，認為新措施執行倉卒，理應提前公佈或留待下一年度再實施。

“聲請發放”申請方面，居民可在“一戶通”或到政府服務中心辦理，惟以“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”無法使用“一戶通”提交申請，只能親身、由他人代交或郵寄等方式提交，【註2及註3】實際操作上未能做到真正便民。此外，現時不論現金分享抑或非強制央積金發放均有每年度居澳至少183日的要求，有意見期望在“一戶通”開放查詢身處澳門日數的功能，以減省前往服務點或服務機辦理“個人出入境紀錄證明”申請的時間，並讓本澳電子政務發揮更大的效益。

必須強調，在維持政策初衷的基礎上作出優化完善，使公帑能精準使用有其必要性。然而，措施實行過急，外加申請安排的不完善，為居民帶來諸多不便或阻礙。特區政府在調整政策措施前，應全面考慮措施推行帶來的影響或不便，以確保政策調整既能達到預期效果，又能兼顧居民的實際需要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現金分享發放多年，過去一直維持原有的發放條件，但特區政府在月前完成意見徵集後，短期內公佈本年度的發放規則，新增2024年內居澳至少183日的要求，【註1】令不少因故居於外地且不符合“聲請發放”一般類別的澳門居民無所適從。特區政府會否考慮修改相關行政法規，延至明年度方實施居澳日數要求，以便相關居民作出留澳規劃？

二、現時“一戶通”的現金分享“聲請發放”申請僅支援9個類別，“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”的類別只能親身、由他人代交或郵寄等方式提交申請，對居民造成莫大不便。【註2】當局為何沒有將“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”類別開放在“一戶通”申請？將於何時在“一戶通”開放有關申請功能？

三、現時現金分享及非強制央積金發放均有每年度居澳至少183日的發放要求，但供居民查詢在澳逗留紀錄的“個人出入境紀錄證明”只能到服務點或自助服務機辦理，【註4】便捷程度仍有進步空間。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在“一戶通”開放查詢身處澳門日數的功能，一方面提升行政效率，減少居民的辦事成本，另一方面讓“一戶通”發揮更大效益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行政會完成討論〈2025年度現金分享計劃〉行政法規草案》，2025年5月29日，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147777/>。

【註2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現金分享計劃（聲請發放），https://www.planocp.gov.mo/zh_hant/request.html。

【註3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2025年現金分享計劃 接受“聲請發放”首日運作順暢》，2025年6月18日，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152673/>。

【註4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申請「個人出入境紀錄證明」，
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services/ps-1474/ps-1474j/>。